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何啟明議員提名陳恒鑾議員，該項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

2.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毛孟靜議員及何啟明議員監察點票工作。主席宣布 11 名委員投票予林卓廷議員，16 名委員投票予陳恒鑾議員。他宣布陳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233/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 項(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會議上就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 —— 建造工程" 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406/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2 項(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會議上就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 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759/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要求改善巴士司機工作時數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18/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改善大涌橋路交通燈設計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57/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7 項(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就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 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78/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8 項(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就 "的士

- 加價申請"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79/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6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的士加價申請"通過的兩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87/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一名市民提交有關在華星街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葵興港鐵站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99/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要求增加馬鞍山泊車位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24/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就近期電車意外提供資料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38/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派更系統發出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60/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1項(於2019年5月17日會議上就"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73/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就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提供資料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80/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4項(於2019年1月18日會議上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103/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9項(於2019年4月26日會議上就"道路安全審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105/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為要求索取有關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輪候時間的資料而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072/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3項(於2018年12月14日會議上就"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1075/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陳恒鏞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規管在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事宜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110/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1122/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5項(於2019年2月15日會議上就"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承建商延遲遞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事宜"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192/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15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通過的一項議案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197/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2項(於2019年5月17日會議上就"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216/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第6項(於2019年3月

15 日會議上就"更換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其他系統"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3.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 號文件  
附錄 V

立法會 CB(4)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 號文件  
附錄 VI

4.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

(b) 離島渡輪服務。

5. 毛孟靜議員察悉，最近一些位於公眾活動舉行地點附近的港鐵站關閉，站內鐵路服務暫停。她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討論提供及營運鐵路服務的事宜。

6. 林卓廷議員建議討論港珠澳大橋的使用及營運情況。他表示，大橋自 2018 年 10 月通車以來的實際行車量與政府當局較早時提供的交通預測大相徑庭。鑒於大橋的使用率低，他對大橋在營運階段出現收支不平衡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7. 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將於 2019 年 11 月初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商討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會在該會議上提出委員的建議。

8. 上午 11 時 01 分，區諾軒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就選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事宜爭論。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要求主席裁定蔣議員對區議員使用的言詞具冒犯性及侮辱性。主席裁定區議員及蔣議員均有使用相同言詞，並呼籲委員合作維持會議秩序，確保議程上的事務得以有效率地處理。

#### **I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3/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施政報告》中運輸方面的  
19-20(01)號文件 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

#### 政府當局的簡報

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報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來年在陸路和水上交通方面的政策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作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19-20(01)號文件)。

#### 討論

1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不得在任何委員會中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的鐵路項目

11. 委員察悉，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的 7 條鐵路綫中，政府當局在來年只會開展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柯創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的東九龍綫項目何時推展。柯議員認為東九龍綫有助紓緩觀塘區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政府當局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的 7 個鐵路項目(包括擬議的東九龍綫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擬議的東九龍綫將須走經觀塘與將軍澳地區之間多山的地帶，鐵路站亦須設於更深的地層，並由較長的坑道連接。因此，東九龍綫的設計和規劃工作更為複雜，需時更長。應柯創盛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就當局推展東九龍綫項目的計劃和時間表提供書面回應。

13. 胡志偉議員建議興建單軌鐵路系統連接啟德發展區與九龍灣、牛頭角、觀塘及油塘等地區，以紓緩港鐵觀塘綫的壓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任何鐵路項目時，需考慮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財政可持續性，以及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14.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建議興建屯荃鐵路，紓緩新界西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但有關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接納。鑒於新界西地區的房屋發展項目預計會為該區帶來新增人口，加上西鐵綫的載客量已飽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重新考慮這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須就興建屯荃鐵路的建議進行詳細檢討及諮詢，並可能在東大嶼都會發展計劃中研究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是否可行時再次探討這建議。

15. 葛珮帆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紓緩新界東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屯馬綫一期在 2020 年首季通車後，會有效疏導東鐵綫及馬鞍山綫的人流。此外，專營巴士營辦商已承諾在繁忙時段加密巴士服務班次。

16. 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展的部分鐵路項目出現工程延誤及質量問題，梁志祥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會同時進行 3 個鐵路綫延綫項目的建造工程，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擔當甚麼監察角色。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採用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為這些項目提供所需款項。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要求港鐵公司在來年開展該 3 條鐵路綫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展該等項目。至於該等項目的融資方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事宜尚待決定。政府當局會研究成立一個新部門，專責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以提高效率及加強協調。

18. 就此，田北辰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負責推展鐵路項目的相關工務部門(例如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是否會借調職員至該新部門。該兩名委員亦詢問新部門何時成立，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會擴展至監督鐵路項目全面通車後的營運情況。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成立新部門的目的是加強政府在監督和監察鐵路項目的能力。當局會調配負責推展鐵路項目的相關職員執行監督該等項目的職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的鐵路項目時，同步成立新部門，落實研究的建議。

####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

20. 梁志祥議員提及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的政策措施，並質疑為何不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因為離島居民非常倚靠"街渡"前往其他島嶼，部分"街渡"更是前往某些島嶼的唯一交通工具。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2</sup> 回應時表示，對於將"街渡"航線納入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前提是"街渡"服務必不可少，定期提供，而服務營辦商能向政府當局定期提交服務的財政及營運報告。

21.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就提升離島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08/16-17(05)號文件)。他並詢問，政府當局透過目前的船隻資助計劃為 11 條渡輪航線全面更新船隊(涉及約 47 艘新船)，是為了代渡輪服務營辦商購置新船隊，藉此減低營辦商的營運成本，抑或購置新的政府船隊，並把有關服務外判予渡輪服務營辦商。朱議員亦認為最重要是將有關資助用於提升渡輪服務質素，例如加密服務班次，而非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全面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離島區議會)的意見。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就不同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當局經考慮所得意見，包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便推出了目前的船隻資助計劃。政府當局無意改變既定政策，即公共運輸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營運，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當局亦無意將採購的船隊變為政府船隊。此外，擬採購的新船將是更環保的船隻，配備國際海事組織第 III 級引擎，並以輕質物料(例如鋁及碳纖維)製造。在船隻資助計劃下，營辦商亦會採購混合動力船隻進行試驗，若試驗成功，便會在船隻資助計劃的第二階段採購更多混合動力船隻。船隻資助計劃會推動建設綠色城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快就特別協助措施及船隻資助計劃的詳情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

23. 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出特別協助措施及船隻資助計劃後，留意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及服務質素的變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譚議員的建議。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澄清，透過船隻資助計劃更新船隊所涉的 11 條渡輪航線並不包括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營辦的航線，本地報章的相關報道有誤。

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25. 陳淑莊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對港珠澳大橋使用率低深表關注，並批評該項工程是大白象工程，對香港經濟貢獻不多。他們表示，大橋自 2018 年 10 月通車以來的實際行車量僅約每日 4 100 架次，遠低於政府當局較早時提供每日 9 200 至 14 000 架次的預測。鑒於大橋及其相關基礎設施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該兩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收回建造成本及支付維修保養開支。此外，他們擔心深中通道於 2023 年通車後會進一步分薄大橋的交通流量。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珠澳大橋是一項大型及長遠的基建發展項目，旨在促進香港、澳門和內地西部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大橋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需時實現。大橋及深中通道的覆蓋範圍不同，深中通道亦有本身的規劃考慮。關於大橋在營運初期使用率低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青馬大橋是連接機場島和香港其他部分的唯一道路網絡，因此政府當局一直審慎管理附近一帶(包括大橋香港口岸)的交通。就此，政府當局控制為經大橋往來澳門或珠海的香港私家車發放的配額數目。隨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在 2020 年年底通車，提供另一條前往機場島的途徑，政府當局屆時會評估機場島附近的交通流量，並逐漸增加為使用大橋的私家車發放的配額數目。至於有關大橋建造工程的財務安排及相關營運及維修開支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事宜正由大橋管理局管理。

27. 朱凱迪議員擔心，若增加跨境車輛配額數目，將進一步加重香港道路網絡的交通負擔。

28. 邵家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不同意港珠澳大橋是大白象工程。該兩名委員認為大橋是促進三地更緊密溝通及更大規模發展經濟的重要基建設施。邵議員補充，就大橋通車初期而言，大橋在 2018 年 12 月的每日客流量高達 120 多萬人次，但 2019 年 6 月以來接二連三的大型公眾活動已對大橋的使用量構成負面影響，並導致香港遊客數目急

跌。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便利措施，推廣使用大橋，例如降低保費，以及發出更多私家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的一次性通行證。他亦建議加強宣傳，推廣大橋為主要旅遊景點，包括向遊客開放大橋人工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姚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大橋管理局正研究此構思。

###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29.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6 及 7 段中有關提高與的士司機相關罪行罰則水平的建議，並表示的士業界對該建議有強烈意見。業界認為當局亦應提高"白牌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水平，並同時加強執法行動，以保障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主席補充，業界較早前曾向運輸署提交一項嘉許建議，鼓勵業內人士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有何回應。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訂任何修改現行法例的建議時，都會考慮運輸業界的意見，並會全面及持平地研究法例對業界的影響。至於的士業界提出的嘉許計劃，運輸署署長表示，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曾討論多項措施，以改善的士服務質素及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該委員會將詳細研究該嘉許建議，並繼續聆聽業界就如何鼓勵業內人士提供優質服務提出的意見。

### *"智慧出行"措施*

31.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 10 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資助企業或機構在交通領域進行研究及應用創新科技。他質疑該基金的成效。他辯稱，當局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就該基金的管理提供意見，但該專責小組主要由運輸業界人士組成，因此基金發放的款項將令業界而非乘客受惠。此外，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規管電動滑板及電動單車等機動裝置的法規，使這些裝置可被視為短途交通工具。在外地，這些裝置通常用作智能交通工具。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將邀請相關專業及持份者的代表組成專責小組，就該基金的涵蓋範疇和運作方式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專責小組不僅會包括運輸業界的代表，還會包括學術界及道路使用者的代表。關於莫議員建議放寬對機動裝置的規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鑒於香港大部分地區的地勢，加上路面空間不足，在保障道路安全的同時又容許在道路上使用機動裝置，是不可行的。

33. 毛孟靜議員詢問，涉及應用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的研究是否屬該基金的涵蓋範疇。鑒於這種技術可識別個別人士的身份及車輛登記號碼，她擔心有關當局會保存個別人士的身份及車輛登記號碼，侵犯個人私隱。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為交通管理及分析的目的而收集的資料及其應用範圍是有界定的。在收集資料時，政府當局謹記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定的相關規定，而收集所得的資料只會保存一段特定時間，之後會刪除。運輸署署長補充，智慧交通基金的用途之一是資助研究有何最新技術有助改善香港交通的管理，但該基金的涵蓋範疇尚待確定。在現階段斷定哪類技術會受惠於該基金，實屬言之尚早。

#### *善用路面空間*

35. 何啟明議員認為，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海底隧道於 2020 年年底通車後豁免該海底隧道及青嶼幹線的收費，以及在新建的將軍澳 — 藍田隧道於 2021 年年底通車後豁免該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可能會令更多車輛改行這些隧道及其鄰近地區。何議員、潘兆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豁免所有政府隧道(過海隧道除外)的收費，盡量減少因不同隧道收費水平不同而造成的交通擠塞情況。

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為確保善用路面空間，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

推展"擠塞徵費"研究，以期改變道路使用者的出行習慣。

37. 毛孟靜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豁免某些路段(例如中環及灣仔繞道)的收費，但又按"擠塞徵費"的理念就其他路段徵收費用，可能會令道路使用者混淆甚至不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釐定收費一直是政府使用的交通管理工具，以確保交通暢順，利便市民出行。運輸署正進行"擠塞徵費"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的收費方案和收費調整機制諮詢相關持份者和事務委員會。

38. 副主席及盧偉國議員詢問是否可提前落實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安排，因為青馬大橋是東涌居民前往香港其他部分的唯一道路網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由於青嶼幹線是連接機場島與市區的唯一道路網絡，因此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全面通車前，政府當局有必要透過徵收費用管理青嶼幹線的交通。按照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目前的施工進展，該連接路的通車日期有可能提前至2020年年底之前；若然如此，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建議可提前落實。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39. 柯創盛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快興建無障礙設施，讓使用者受惠。鑒於這些屋邨的業權複雜，而且地區人士對有關建議有不同意見，何議員亦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會就相關事宜與私人業主及租戶協調。

40. 區諾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基於公眾利益，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以解決業權複雜和分散的問題，並加快推展加建升降機項目。胡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收回接駁主要公用道路的私人土地，以供興建公共行人通道。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擬訂詳細安排，然後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由於政府當局會全費資助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此加建升降機項目在地區引起的爭議可能大大減少。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當局預期不會收地。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胡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為有必要設置上蓋的行人通道(例如連接醫院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讓使用者受惠。

#### *其他事宜*

#### *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提供鐵路服務*

43. 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對港鐵公司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暫停鐵路服務深表關注。這些委員表示，港鐵公司多次在公眾活動開始前關閉活動地點附近的多個車站及暫停站內的服務。暫停服務對大量市民造成極大不便，並且影響許多零售店鋪的業務。范議員質疑運輸及房屋局是否曾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確保港鐵公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規定，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黃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利用港鐵公司作為打壓集會及遊行自由的政治工具。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港鐵公司一直為普羅大眾提供有效率和可靠安全的鐵路服務。當局察悉在近期的公眾活動中，多個港鐵站的設施屢遭暴徒破壞，港鐵職員及乘客亦受到騷擾和恐嚇。作為負責任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機構，港鐵公司已加強多項防範措施，包括因應實際情況及事態發展決定關閉車站及暫停鐵路服務，以保障鐵路及乘客安全。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司採取的措施是明智和負責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藉此機會呼籲公眾停止對港鐵站設施的暴力行為，讓鐵路服務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恢復正常。

45. 鑒於鐵路服務暫停，鄭俊宇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須負責，並根據"服務表現安排"繳付罰款。他亦問及因鐵路服務暫停而不能乘搭港鐵列車的月票乘客有何補償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根據"服務表現安排"的協定，列車服務延誤指港鐵公司控制範圍內因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導致的服務延誤及暫停。就現時的情況而言，列車服務延誤是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因此不屬上述安排的適用範圍。關於對月票乘客所作的補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已向這些乘客發放現金券，並會延長其月票的有效期。

46. 副主席、邵家輝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應嚴厲譴責及抵制暴力和破壞行為。這些非法行為已嚴重損害法治，並對市民的生計及中小型企業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委員支持港鐵公司加強措施，確保所有乘客及職員安全，以及保護車站設施和財產。

47.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的交通政策導致香港各種交通服務嚴重失衡。最近港鐵站關閉，嚴重影響市民出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檢視各種交通服務可如何互相配合，促進均衡發展。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港鐵作為集體運輸工具，一直以來為公眾提供有效率及可靠的交通服務。港鐵鐵路網絡的每日載客量約為 500 萬人次，在整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中佔超過 40%。發展鐵路交通可顯著加快人流，善用交通資源，紓緩道路擠塞情況，以及減低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現行交通政策。

49. 田北辰議員引述港鐵公司主席的意見，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把港鐵公司全面私有化，使港鐵公司可純粹作為商業機構營運，無需兼顧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的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港鐵公司的股權結構。

*支援運輸業界的紓困措施*

50.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公布了一系列短期紓困措施，在經濟下行中協助交通營辦商。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亦嚴重影響了前線司機的生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協助該等司機。主席認為向交通營辦商提供的燃料補貼亦應適用於學生服務車輛業。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提供燃料補貼的目的是為運輸業界(包括前線司機)提供協助，估計 59 000 名前線的士司機及 2 000 名前線小巴司機會受惠。他亦察悉主席建議將學生服務車輛業納入補貼計劃的適用範圍。

**I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1 日